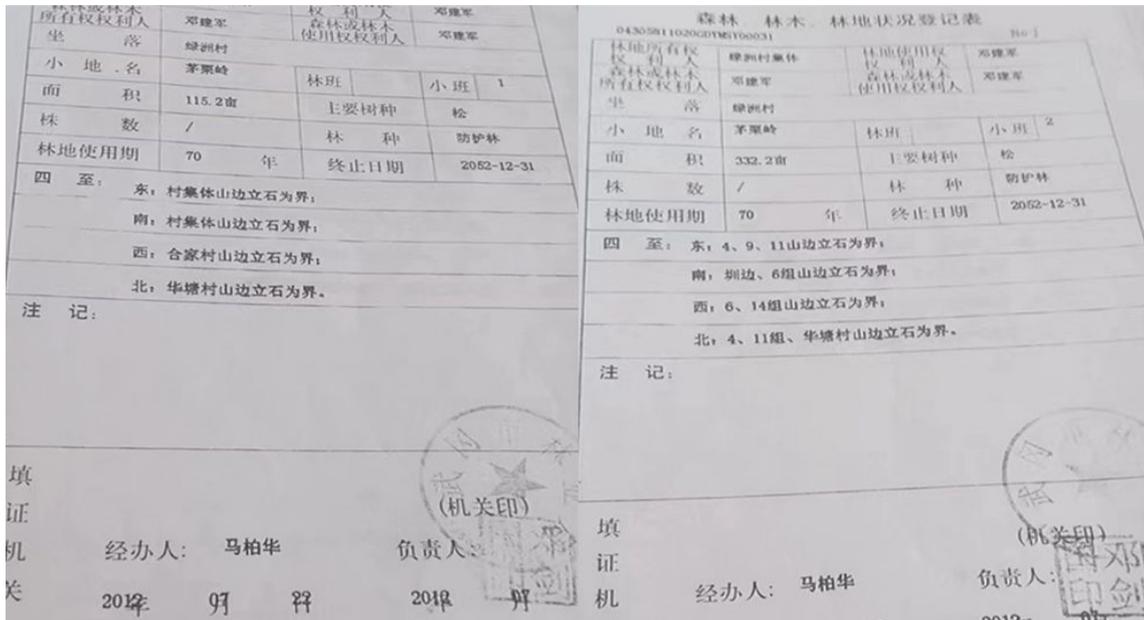




居委会主任想毁约败诉又多次强行阻工 当地：正在核查



“
武冈市邓元泰镇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称，经公安机关初步调查，邓朝富作为村干部的一些行为确有其不妥之处，但可能还构不上涉黑涉恶犯罪，目前还在进一步核查中。”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吴鸣）湖南武冈市邓元泰镇村民邓建军合法承包村里荒山，十年后却被新上任的居委会干部以承包不合法为由上法庭，要求解除承包合同。居委会败诉后，新上任的居委会主任被邓建军举报多次带头强行阻工，破坏生产，对其进行人身攻击和殴打。当地政府 and 公安机关回应称，已收到邓建军的相关投诉，有关部门正在核查和处理中。

承包荒山30年植树造林，村干部换人后要“毁约”

邓建军是武冈市邓元泰镇合家村的村民。2011年4月18日，他以15元/亩的价格与邓元泰镇绿洲社区居委会签订了《村荒山承包协议书》。协议约定：为发展集体经济，壮大村办企业，经村支两委及全体村民组长、党员等共同商量，绿洲社区居委会将荒山、白鸡凹、沙子岭承包给邓建军，划好了承包山区界限，由邓建军对承包的荒山进行植树造林和种植果树，承包时间是30年，即201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止。

协议签订后，邓建军将整个承包山区挖好防火线，经过相关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领取了山林林权证和使用权证。绿洲社区居委会每年负责收租，邓建军则只管种树，双方一直相安无事。

但这种平静在绿洲社区居委会换了“掌门人”后便被打破了。据邓建军介绍，绿洲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邓朝富上任后，因有植树造林任务，就以他的经营承包合同不合法为由，向他索要植树造林的苗木钱。“如果不答应，就让我承包的山林经营不好，我只好采购了5000元钱的苗木，结果他没有栽种好，又让我返工栽种。”

邓建军在举报材料中表示，邓朝富上任后，处处刁难他，要

他在山区路上违法砌围墙堵石墙，他没有答应。2022年6月，因附近采石场损坏他20余株树苗，他向绿洲社区居委会反映此事，想要社区公平处理，解决好此事。邓朝富以他不配合工作为由，要他交付1680元后才给处理。无奈之下，他只好交钱给邓朝富，然而邓朝富收了钱后，非但没给他处理此事，还将他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强行终止他的经营承包权。

武冈市人民法院（2022）湘0581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显示，该院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原告邓元泰镇绿洲社区居委会与被告邓建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绿洲社区居委会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于2011年4月18日，2011年11月27日签订的山场承包协议；判令被告将转让原告山场所得41万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将承包给原告的荒山、老虫凸恢复原状；判令被告补交2012年至2017年的承包山场租金3万元等。

武冈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对照双方提交的证据，据实逐条分析研判，认为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也与查明的事实不符，该院均不予支持，遂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绿洲社区居委会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00元由原告绿洲社区居委会负担。

一审判决后，武冈市邓元泰镇绿洲社区居委会不服，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邵阳市中院于2023年1月4日立案。在审理过程中，绿洲社区居委会未在法院指定期间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随后，邵阳市中院作出绿洲社区居委会“自动撤回上诉”的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居委会败诉后，被举报多次组织村民阻工

“邓朝富多次阴谋未得逞后，就越发肆无忌惮的组织不懂法的村民阻止我的生产活动。”据邓建军回忆，2022年9月9日，他组织工人上山对果林浇水、抗旱，被邓朝富带领30余人阻工，并将工人的抗旱浇水工具全部摔烂，“扬言要打断我的腿，不让我进山。”2022年11月，他再次组织工人上山抗旱、浇水、施肥，又被邓朝富带领20余人上山阻工，将浇水工具全部打烂，并将他运过去的肥料全部撒开。两次抗旱均未成功，造成了果树死亡10%，损失巨大。

邓建军称，2023年2月24日，他组织工人上山对果树施肥，邓朝富又指使10多人上山阻工，并扬言要打死他和工人。今年植树造林季节来临，2023年3月10日上午8时，他购买树苗、果树苗，安排工人10余人及挖机等设备到承包的山林补栽枯死的果树，邓朝富指令安排20多人前来强行阻工，将果苗、肥料全部损坏，并对他进行人身攻击和殴打，派出所民警出警后，他和工人才得以脱险。3月29日，他再次带领工人去山上补栽枯死的果树，邓朝富又组织村民阻拦其栽种，将苗木、肥料全部损毁。

“以上事实，派出所多次出警，我和工人才免遭人身伤害，均有出警记录。”邓建军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至今已给自己造成了高达12万余元的经济损失，他已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举报，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制止这种干扰和破坏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当地回应：纠纷确实存在，正就有关问题展开核查

4月14日，华夏早报-灯

塔新闻就邓建军反映的问题，联系绿洲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邓朝富，其未接听电话。

武冈市邓元泰镇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称，经公安机关初步调查，邓朝富作为村干部的一些行为确有其不妥之处，但可能还构不上涉黑涉恶犯罪，目前还在进一步核查中。同时，因为他作为村干部是代表居委会，双方因合同纠纷引起，也不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因此政府部门也已经介入处理，镇党委、政府有专门的领导在负责，并召开过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

负责跟进处理此事的武冈市邓元泰镇党委副书记宁俊松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镇里已经在司法所为他们调解了两次，但是所提出的方案，邓建军均不同意。宁俊松说，这里面牵扯了几个问题，其中邓建军向有关部门举报邓朝富带头和组织阻工，涉黑涉恶，公安机关以及政法委等部门已经在调查。另外一个就是居委会反映邓建军承包荒山以后植树造林的力度不够大，十多年没有种植多少树，就是为了领取补贴，还时常被烧山，森林防火意识不够，管理的不好。而且当时的承包费偏低，远远低于现在的市场价格，居委会想分阶段适当提高一点租金，邓建军也不同意。

关于居委会主任和有关村民阻工的问题，邓元泰镇党委副书记宁俊松称，镇里已经安排绿洲社区，要做好群众工作，不能再去阻挠邓建军在其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对于因被阻工而造成的损失，镇政府建议双方都各自作出一些让步，能达成调解最好，如果协商不一致，最后只能走司法途径解决。

武冈市邓元泰镇党委书记李小银和镇司法所所长李波的电话也未接听。武冈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准伟接听电话后称“正在开会”。